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)</u>的<u>(海淀区教育光缆专网通信管道租赁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海淀区教育光缆专网通信管道租赁服务)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2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795.77384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146.21013</u>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」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4 日